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张云雷、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化工投资公司持有的丰喜集团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丰喜集团成为公司的直属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213.41 亿元。其中，公司内部各级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61.57 亿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本公司关联方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515350 万元；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对其他企业（指除本公司控制下的企业及关联方企业之外的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公司资金需求与平稳运行之目的而对外提供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从担保对象的角度讲，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大多数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这类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资金接续与稳定运行，且风险可控；另一类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公司，这类担保对象都与公司控制下的公司建立了或拟建立稳定的互保关系，因此，此类担保有利于公司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而且，这些关联方企业资产状况与运营状况良好，所涉担保风险较小。第三类担保对象为除公司控制下的企业与关联方企业之外的企业，为公司于 2017 年置出的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该笔担保将于 2019 年 7 月到期，届时化工投资公司将不再为其提供担保。从担保额度来讲，公司是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预计担保额度金额，契合相关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因此，综合来讲，公司 2019 年预计提供的对外担保风险较小、额度合理且有利于本公司整体的资金平衡与稳健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8-075）。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张云雷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融资业务的

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应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 2018-076）。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7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